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7,65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67,263.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办理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3560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8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发[再融资]2024[23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议案
- 会议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8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0,189,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马卓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为了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63,3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5.47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433,1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及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
- 回购方案实施进度
- 回购用途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回购均价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为了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63,3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5.47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433,1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及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21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15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4年10月1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邱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63,485,986	98.8991	是
1.02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1,562,892,489	98.86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邱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9,072,545	68,1040	
1.02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38,479,168	68,1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登蔚、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调整前:不高于13.24元/股,调整后:不高于13.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3元/股(含税)。

根据本次A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A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结果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13.24元/股调整为不高于13.21元/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74,786,063×0.03)÷7,388,297,513股=0.0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总发生额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因业绩考核条件不满足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具体如下:

一、权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对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在对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结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3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4年中期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0000000595 0000000596	9.22 0.03	0.19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00000334 1000000335 1000000338	11.66 0.03	11.63	自2024年10月10日起按照回购股份的价格执行。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3个行权期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第3个限售期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股票期权权益注销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3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3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并注销。具体如下: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股票期权	0000000595	2,351	23,968,600	23,968,600	0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元(注)	剩余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	6,539,5432	54,27821	2,648,255	31,77904	25,87664	-5,035,000	-893,72
股票期权	6,045,3497	30,10584	1,58891	19,96742	12,81874	-2,793000	-57728
合计	12,5849299	84,38405	4,23625	51,74646	38,69328	-7,828000	-1,57100

注:激励对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精确到分。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因业绩条件未达成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如下:

激励工具	权益数量(万股)	总金额(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6,539,5432	54,27821	2,648,255	31,77904	25,87664	-5,035,000	-893,72
股票期权	6,045,3497	30,10584	1,58891	19,96742	12,81874	-2,793000	-57728
合计	12,5849299	84,38405	4,23625	51,74646	38,69328	-7,828000	-1,57100

说明:以上股份支付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股票期权权益注销数量

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具体如下: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备注
股票期权	1000000334	3,083	46,691,080	46,691,080	0	该行权期的期权权益全部注销。
限制性股票	1000000335	3,083	93,382,160	93,382,160	0	尚在等待期。
限制性股票	1000000338	3,083	93,382,160	93,382,160	0	尚在等待期。
合计	3,083	233,455,400	46,691,080	186,764,320	0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因业绩条件未达成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如下:

激励工具	权益数量(万股)	总金额(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18,676,432	50,79390	14,66987	14,81664	14,81664	6,782,42

说明:以上股份支付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

(二)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小马智行的议案》。为深化业务协同和促进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小马智行(Pony AI Inc.)27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0年11月13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12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01,330股。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支付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3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4.2元/股,累计回购所需资金预计为109,403,070.00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届时公司总股本总数将减少26,048,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6,048,350元,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同时,由于股票期权也处于行权期以及公司已实施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将导致股本变动,因此具体公司股本变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有效债权文件及不实信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

(二)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调整前:不高于13.24元/股,调整后:不高于13.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3元/股(含税)。

根据本次A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A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结果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13.24元/股调整为不高于13.21元/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74,786,063×0.03)÷7,388,297,513股=0.0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总发生额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